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各結算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61.4百萬新加坡元、92.4百萬新加坡元及99.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主要業務為(i)承辦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此分別確認約55.0百萬新加坡元、55.7百萬新加坡元及48.6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9.5%、60.2%及49.0%，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別約10.5%、39.8%及51.0%。土方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卸土、填土及護岸。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承辦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完成199個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4.3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川林建築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川林建築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及銷售訂單

我們於新加坡提供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均按每個項目逐項訂約。有關土方工程服務的項目年期一般由三至十二個月不等(不包括年期逾兩年的新加坡地鐵項目)。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年不等。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質，故我們必須不斷爭取足夠價值的新合約。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立足於挖掘工程，我們高度依賴此等合約儲備，而後者又取決於公、私營項目的建築項目。

項目的年期及已完成之百分比

我們的收益按已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收賬。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視乎項目數目、合約價值而定，亦取決於已完成之百分比。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每份合約數目及進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會有波動。有關收益確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項目的定價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兩個主要驅動因素，其中一個為定價。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由客戶發出的報價或投標邀請；或(ii)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發佈的投標機會。投標報價及預算從項目賺得的毛利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優化或共享毗鄰項目資源的能力、資源及潛力、當時市價、我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競投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我們可自合約獲得的毛利率某程度上因定價而變化，而每份合約將產生不同的毛利率。倘對工程的額外範圍作出增減，則亦可能影響項目的整體毛利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0.3%及20.1%。

直接成本的波動

我們於土方工程項目的主要銷售成本為(i)柴油；(ii)自卸車及挖土機營運成本，譬如備件及輪胎等；(iii)卸土場的使用；及(iv)勞動力。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主要銷售成本為(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及(iii)勞動力。銷售成本部分中，柴油、卸土場的使用及租賃成本均受卸土場的可供使用時間、定價及輪候時間所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亦取決於合約所需的工程種類。一般而言，擁有土木工程部分的土方工程將賺取較低毛利率，因為土木工程將外判承包，而我們則僅專注土方工程部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以瞭解進一步明細及分析。土方工程其中一個主要成本上漲因素為卸土場的位置、於卸土場的輪候時間及各場地所收取的卸土費用。倘土方工程地盤鄰近卸土場，將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尤其是柴油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我們的主要採購品為柴油，會按供需波動，而其供求則主要受原油價格推動。其他建築物料乃按每個項目採購，如預拌混凝土、預製鞏固鋼材及鋼製品。

我們可就某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委聘分判承包商，例如，提供排水及下水道工程等服務。就一般建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委聘分判承包商提供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渠管及衛生工程、電力工程及鋼鐵工程等服務。有關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判承包商」章節。

作為我們項目管理政策一部分，我們在投標階段透過預算毛利率管理成本超支風險(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當我們所投標的項目將委聘分判承包商，通常會向該等分判承包商以及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簽署任何長期合約(除與柴油供應商訂立兩年協議及與某些自卸車製造商訂立維修合約)。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故此承擔隨後建築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限。對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通常與其簽署合約，而分判承包商有責任按協定價格及時間表履行職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訂明在整個合約期內的費用為固定及預設或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直接成本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成本分別波動10.0%、30.0%及50.0%，我們除所得稅前錄得的申報溢利可因應下列金額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則保持不變。以下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直接成本的過往波動(分別約為52.0%及7.8%)。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	+/-10.0%	+/-30.0%	+/-50.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直接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8	+/-14,545	+/-24,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67	+/-22,101	+/-36,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40	+/-23,820	+/-39,700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8	-/+14,545	-/+24,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67	-/+22,101	-/+36,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40	-/+23,820	-/+39,7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7百萬新加坡元及19.9百萬新加坡元。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分別增加約26.6%、25.4%及25.1%，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直接員工成本；(ii)分判費用；及(iii)我們使用卸土場的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假設上述成本波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波動10.0%、30.0%及50.0%，我們除所得稅前的申報溢利可因應下列金額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則保持不變。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	+/-3,188	+/-5,3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	+/-3,473	+/-5,7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3	+/-3,788	+/-6,314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	-/+3,188	-/+5,3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	-/+3,473	-/+5,7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3	-/+3,788	-/+6,314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分包費用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	+/-2,296	+/-3,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3	+/-9,069	+/-15,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94	+/-11,383	+/-18,972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	-/+2,296	-/+3,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3	-/+9,069	-/+15,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94	-/+11,383	-/+18,972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我們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2,433	+/-4,0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3	+/-1,778	+/-2,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	+/-1,439	+/-2,399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2,433	-/+4,0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3	-/+1,778	-/+2,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	-/+1,439	-/+2,399

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個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填土工程於2013年9月開始並於2014年12月完結。我們已向該填土項目提供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方工程項目的泥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受惠於鄰近可供使用的其他填土場，因而節省我們的運輸、勞工、棄置及柴油成本。就本集團的填土項目而言，可節省約13%柴油、運輸、勞工、租賃成本及棄置成本，上述成本佔直接成本約16.4%至41.3%。因此，能否使用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其他填土場影響我們項目的整體溢利率。

新加坡建築行業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建設局和人力部的相關法規及牌照規定管轄。管轄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外籍工人徵費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成本。監管架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財政年度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設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合約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收益確認

(i) 建設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管理層乃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包括進度付款及成本計算資料)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合約成本及將予確認收益的估算因而可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突顯重大變動。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

財務資料

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管理層定期審閱撥備款項，因此，各項目的確認收益乃根據最新的成本預算以及往績記錄期各年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鑑於上述有關合約成本估算的年度審閱（「年度成本估算」），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的所有項目，並已重新評估預算成本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累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於各財政年度的已確認累積預算收益總額（比較根據上年預算計算的相應予以確認的累積預算收益總額後修訂）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合約預算成本的年度審閱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亦已計及(i)毗鄰卸土場而於2014年獲得成本節省效益／事件；及(ii)應付予若干分判承包商的經修訂分包費用。因此，經比較根據上年預算計算的相應予以確認的累積預算收益總額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額外累積預算收益總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上文說明由於年度成本估算而對於往績記錄期予以確認的預算收益作出修訂的累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的收益與最新作出並經管理層核實的預算一致。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樓宇及無限使用年期的永有地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有地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有地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用時調整。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趨一致，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財務業績或狀況的潛在影響作出下列分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毋須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取而代之，所有租賃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類似方式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惟當中亦有例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可選擇不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更短之租期，包括任何選擇續租的影響(「短期租賃」)及(b)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例如租用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中擔任承租人及出租人。

就作為出租人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或來自出租宿舍(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不再作為中介出租人)所得之分租收入分別合共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預期作為出租人並不會對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分租收入將極微小且本集團預期將不再於未來租約進行分租交易。

財務資料

就作為承租人而言，本集團對交易的分析如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租金開支，主要來自租用(i)建築用途及(ii)行政用途或與員工宿舍有關的用途的機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所有租賃皆入賬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規定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影響進行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經營業績

以下分別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61,386	92,412	99,322
直接成本	<u>(48,482)</u>	<u>(73,671)</u>	<u>(79,399)</u>
毛利	12,904	18,741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33	4,020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896)	(4,588)
其他開支	(646)	(1,230)	(3,645)
融資成本	<u>(211)</u>	<u>(317)</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所得稅開支	<u>(1,094)</u>	<u>(3,057)</u>	<u>(2,505)</u>
年度溢利	10,176	14,261	11,5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60	(21)	(329)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時解除	<u>(48)</u>	<u>(146)</u>	<u>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12</u>	<u>(167)</u>	<u>(326)</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全面總收益	<u>10,188</u>	<u>14,094</u>	<u>11,210</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4,963	89.5%	55,655	60.2%	48,642	49.0%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10.5%	36,757	39.8%	50,680	51.0%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99,322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7,426	77.3%	41,601	45.0%	55,867	56.2%
私營項目	13,960	22.7%	50,811	55.0%	43,455	43.8%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99,322	100.0%

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1.4百萬新加坡元、92.4百萬新加坡元及99.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新加坡承辦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公營項目包括公營住宅、公營基建及政府機構建築物等，而私營項目則包括私營住宅、工商大廈等。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成本包括與我們合約直接有關而於產生時確認的成本，包括柴油、建築物料、卸土場之使用、分包費用、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分別約為48.5百萬新加坡元、73.7百萬新加坡元及79.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柴油	5,687	11.7%	5,514	7.5%	3,450	4.3%
卸土場之使用	8,111	16.7%	5,926	8.0%	4,797	6.0%
物料	1,244	2.6%	5,720	7.8%	5,148	6.5%
分包費用	7,654	15.8%	30,229	41.0%	37,944	47.8%
員工成本	10,628	21.9%	11,575	15.7%	12,627	15.9%
租賃成本	6,265	12.9%	3,987	5.4%	4,805	6.1%
經常性開支	8,893	18.3%	10,720	14.6%	10,628	13.4%
總計	48,482	100.0%*	73,671	100.0%	79,399	100.0%

附註：

*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鋼製品	416	33.4%	1,904	33.3%	1,933	37.6%
混凝土及石料	484	38.9%	2,821	49.3%	1,762	34.2%
燈光	22	1.8%	—	—	—	—
其他	322	25.9%	995	17.4%	1,453	28.2%
總計	1,244	100.0%	5,720	100.0%	5,148	100.0%

財務資料

土方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的採購主要與自卸車及挖土機車隊所用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額外自卸車及挖土機的租賃成本有關。物料包括我們所採購一般建築工程所採用的(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及預製鞏固鋼材。我們土方項目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主要包括分判承包商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分判承包商就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提供服務時亦會產生分包費用，如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渠管、衛生及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鋼鐵工程。員工成本與我們直接在現場工作的員工有關，如工地監工及外籍工人。租賃成本為租賃卡車及機械時產生的成本。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倉庫、宿舍及工場的租金開支、我們的卡車和機械的維修成本、工地雜項開支以及我們項目中直接使用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折舊。

一般而言，我們與土方工程界別有關的的直接成本(例如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租賃成本)的佔比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租賃成本佔直接成本的比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1.7%、16.7%及12.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5%、8.0%及5.4%，主要由於可供使用填土場鄰近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工址，令我們得以節省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柴油及卸土場之使用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減少至分別約4.3%及6.0%，主要由於土方工程收益減少及油價下降所致。然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成本佔直接成本的比重輕微增加至約6.1%，主要由於我們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已完成，令卸土場與我們土方工程項目距離增加，因而需要更多卸土車所致。

就一般建築工程界別而言，分包費用及物料等所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分包費用及物料佔直接成本的比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5.8%及2.6%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1.0%及7.8%，皆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般建築工程新合約所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持續增至約47.8%，而物料的佔比則輕微減至約6.5%，主要由於房屋發展局項目大部分為分包工程，而該等工程的所需物料不會超出分判承包商的所訂範圍，故本集團所支付的物料成本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所承辦項目的性質及該等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進度。因此，我們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未能準確顯示其後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7百萬新加坡元及19.9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土方工程	54,963	11,718	21.3%	55,655	11,754	21.1%	48,642	11,836	24.3%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1,186	18.5%	36,757	6,987	19.0%	50,680	8,087	16.0%
合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約21.3%、21.1%及24.3%。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24.3%，主要由於可就處置來自我們兩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的泥土節省使用卸土場及／或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一般建築工程界別的毛利率約18.5%、19.0%及16.0%。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16.0%。該等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一項房屋發展局的項目(公營住宅)的毛利率較其他項目低，該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約為15.3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約為3.7%。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公營項目	47,426	10,166	21.4%	41,601	5,394	13.0%	55,867	9,184	16.4%
私營項目	13,960	2,738	19.6%	50,811	13,347	26.3%	43,455	10,739	24.7%
合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帶動本集團過往表現的主要已竣工項目的盈利能力，有關已竣工土方工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率範圍介乎-1.2%至57.5%。負毛利率乃由於客戶破產，令於2013年完工的公營住宅土方工程項目撥回收益而產生0.03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財務資料

項目」一節附註3。高毛利率乃由於一項私營住宅及一項私營工商業項目(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上半年完工)。該等項目毗鄰樟宜收集處(Changi Staging Ground)或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的卸土場，從而可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或運輸成本。

有關主要已竣工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率範圍介乎約6.5%至30.8%。毛利率較低乃由於一個涉及建造私營住宅平房的項目，而毛利率較高乃與改動與加建工程有關，改動與加建工程界別的合約溢利一般較其他一般建築工程項目高，符合行內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個出現重大成本超支的項目外，並無項目出現重大虧損；有關項目為土方工程項目，於2011年開始及於2014年完成，合約價值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成本超支產生累積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此項目已對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分別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04百萬新加坡元。成本超支主要輪候使用卸土場的時間過長屬意料之外，導致卸土費用及與卡車有關的成本上升。為減少我們對使用第三方卸土場的依賴及與之相關的成本，我們其中一項所得款項用途為取得填土項目場地。籌備向客戶報價時，我們亦將計及卸土場車輛擠塞這個因素。

籌備項目報價時，我們將準備項目預算連同估計將從該項目可賺取的預算毛利率。往績記錄期內，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的初步預算毛利率約為2.7%至37.7%。預算毛利率的較低值為一般建築工程的公營項目合約，由於我們決定承接若干房屋發展局的項目，而在籌備報價時，有關項目的毛利率往往較低。就較高毛利率的而言，本集團在完成若干地標項目後，開始於一般建築工程界別中建立口碑，因此本集團在選擇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或就此投標時的選擇範圍較大。

改動工程合約的工作範圍作出重大修改或我們就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估算／計劃作出年度審閱時，我們將修訂預算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I-22至I-23頁「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一節。除下文所披露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竣工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經修訂預算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並無超過2%的重大差別。

財務資料

項目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		預算毛利率 (附註)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實際毛利率	
土方工程				
1. 公營住宅	5,280	1,001	19.0%	15.9%
2. 公營住宅	2,805	(325)	-1.2%	14.8%
3. 公營住宅	4,636	1,681	36.0%	32.8%

附註：該預算乃視乎建議工作範圍及我們各項目的年度成本估算(以最新者為準)的變動而作出修訂。

我們上述兩個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及項目3)的實際毛利率較預算毛利率高。項目1(位於巴西立(Pasir Ris)地區)的實際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該項目毗鄰我們其中一個需要泥土填土且與巴西立地區相近的項目，因而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相關運輸成本。由於我們的項目工地的填土工程於2014年5月至6月進行，當時我們已修訂項目1的成本預算，故我們當時預計不會節省成本。

項目3(位於榜鵝東(Punggol East)地區)的實際毛利率較預算高約3.2%，乃由於我們修訂成本預算後與客戶訂立特別安排，可免處置費於其鄰近巴耶利峇(Paya Lebar)的項目工地卸土。

然而，項目2(為公營住宅的土方工程項目)錄得負毛利率，而預算毛利率則約為14.8%，乃由於該名客戶破產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一節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營項目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1.4%、13.0%及16.4%。下跌趨勢主要由於房屋發展局的升級項目合約數目及合約價值均有所上升，而房屋發展局項目的毛利率往往較獲授的其他項目為低。就私營項目分部而言，我們錄得上升趨勢，主要由於「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所述土方工程項目引致節省成本，致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9.6%、26.3%及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宿舍的租金及維修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廢舊物料及耗材銷售額及出售時的收益。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涉及管理由Hulett Construction所擁有宿舍的營運商費用。管理服務收入涉及分擔關連方的經常性成本，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財務資料

涉及來自拆卸工程及耗材的可回收材料，如金屬廢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涉及自卸車及挖土機。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 及Bluconnection Pte. Ltd.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他收入			
宿舍的租金及維修收入	1,118	682	—
管理服務收入	281	232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1	79	57
追回壞賬	80	480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	124	126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	1	28
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267	659	195
其他	37	365	167
	2,019	2,622	2,34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784	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5	162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20	450	—
淨匯兌收益	—	2	—
	514	1,398	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33	4,020	2,530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2,452	2,656	2,989
董事袍金	140	200	460
折舊	129	119	128
租金開支	54	142	165
公用事業	63	58	51
捐獻	57	182	89
銀行收費	93	92	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	59	194
其他雜項開支	280	388	420
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	3,310	3,896	4,5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辦公室租金、捐獻、公用事業、銀行收費、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涉及員工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分別約為140,000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及46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涉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分別約為129,000新加坡元、119,000新加坡元及12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主要涉及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分別約為54,000新加坡元、142,000新加坡元及165,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用事業涉及辦公室電話費、水費及電費分別約為63,000新加坡元、58,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捐獻涉及向少數慈善機構作現金捐獻，分別約57,000新加坡元、182,000新加坡元及8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收費涉及(其中包括)銀行融資費用、銀行擔保及銀行函證的佣金收費，分別約為93,000新加坡元、92,000新加坡元及92,000新加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涉及審核費用、稅務代理費用及ISO審核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維修開支、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雜項開支分別約為280,000新加坡元、388,000新加坡元及42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5.4%、4.2%及4.6%。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開支	—	—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3	1,230	1,3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
其他開支總額	646	1,230	3,645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上市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涉及我們基於可收回的可能性偏低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佔收益約1.1%、1.3%及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融資租賃以及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211,000新加坡元、317,000新加坡元及179,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3.1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7%、17.7%及17.8%。截至2013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我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及暫時差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非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及退稅所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然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所致。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亦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或虧損反映了我們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增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約為60,000新加坡元。然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虧損分別約為21,000新加坡元及329,000新加坡元。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為先前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將先前累積的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別約為48,000新加坡元及146,000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將先前累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約為3,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收益

儘管土方工程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仍然為產生最多收益的業務，我們於2014年開始確認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所確認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4,963	89.5%	55,655	60.2%
一般建築	6,423	10.5%	36,757	39.8%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7,426	77.3%	41,601	45.0%
私營項目	13,960	22.7%	50,811	55.0%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0百萬新加坡元或5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3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合約總值約69.1百萬新加坡元的工商業項目授出的四份高價值合約，其中32.2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該等為私營項目。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2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長相一致。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新

財務資料

加坡元增加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或29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或35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在性質上，該等合約較土方工程需要更多分判承包商及建築物料。

此外，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進行的某些土方工程項目需要進行大規模土木工程，我們將此外判予其他方，土方工程項目所產生分包成本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佔土方工程收益約8.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新加坡元，佔土方工程收益約14.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如上文所闡述一般建築工程貢獻的合約價值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或4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期間的毛利率由約21.0%微跌至20.3%，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三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錄得總收益約10.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8.3%至19.5%。偏低的毛利率(約8.3%)乃由於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9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價值高，且管理層願意以較低毛利率競標以維持於新加坡地鐵相關土方工程的市場地位，令定價條款較具競爭力。毛利率偏低的影響被四個土方工程項目(收益介乎1百萬新加坡元至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共確認收益約5.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23.7%至40.0%，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毗鄰一個第三方項目工地及／或位於Seletar地區的新填土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四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錄得總收益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9.9%至28.6%。四個主要項目中，其中一個主要土方工程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0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約28.6%，主要由於該項目鄰近我們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從而節省我們的卸土費用及／或運輸成本。部分影響被一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所抵銷，該項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

財務資料

約4.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為9.9%，乃由於該項目具相對重大的土木工程部分(約佔71.7%)外判予我們的分判承包商，而本集團僅賺取約4.1%的毛利率。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部主要土方工程項目並無重大的土木工程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5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2013年的343名增加至2014年的380名(包括項目員工及外籍工人)，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06,000新加坡元或5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購入更多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7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9.7%，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7%。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豁除以往年度撥備不足的影響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0.1百萬新加坡元與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有關。當中約58,000新加坡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而我們於該年度就員工培訓開支獲得減稅。其他免稅額乃關於企業所得稅退稅及部分公司稅項豁免。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4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如上文所述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率

儘管年度溢利增加約40.1%，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所致。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79,000新加坡元或1,49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67,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而確認虧損約21,000新加坡元及將先前累積的收益約146,000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9百萬新加坡元或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所確認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5,655	60.2%	48,642	49.0%
一般建築	36,757	39.8%	50,680	51.0%
合計	<u>92,412</u>	<u>100.0%</u>	<u>99,322</u>	<u>100.0%</u>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1,601	45.0%	55,867	56.2%
私營項目	50,811	55.0%	43,455	43.8%
合計	92,412	100.0%	99,322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約13.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個公營住宅項目及一個工商樓宇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有所提高所致，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

然而，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幅由土方工程所產生收益減少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來自土方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機構項目及一項公營住宅項目大致完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1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確認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建築界別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可見未來仍主要聚焦於土方工程界別，乃由於(i)為Hulett Construction(一家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而其配偶擁有35%之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承建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工商大廈(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工場及泊車位)之一次性交易。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大致與其他規模相若之私營工商樓宇項目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年分別確認收益約8.8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建築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ii)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取得17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8.5百萬新加坡元，惟同期並無取得一般建築工程的新項目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29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項目投標，而投標結果尚未公佈，該等項目有可能成為我們的訂單一部份及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我們僅就八項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投標，投標結果尚未公佈。然而，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並不保證本集團將順利中標。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或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9.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或2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百萬新加坡元。分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增加，而產生更多報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期間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0.3%及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1%，此乃由於土方工程界別的24.3%毛利率輕微上升，而升幅部份被一般建築工程界別約16.0%毛利率的輕微下降所抵銷。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四項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總收益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17.7%至42.1%)所致。在該四項項目當中，其中兩項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一項收益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錄得約為42.1%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第三方的項目工地而無需成本，因此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ii)一項收益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住宅項目錄得約29.7%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實際卸土量少於預算卸土量而得以節省卸土費用。該等升幅部份因一項工商項目而抵銷，該項目的收益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約17.7%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刻意以較低價格勝出此項目的競投，以於建築行業建立聲譽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然而，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一項收益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率約為3.7%的房屋發展局項目(公營住宅)的毛利率較其他項目低。該等降幅部份因一項工商項目而抵銷，該項目的收益約為23.1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約23.4%毛利率，大致與我們一般有較高毛利率的其他私營工商項目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5百萬新加坡元或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新宿舍仍在興建致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ii)出

財務資料

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45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收益減少至約186,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約784,000新加坡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包括項目員工及外籍工人)由2014年的380人增加至2015年的390人，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19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初始上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38,000新加坡元或4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融資租賃令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7.8%，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開支如上文所述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6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9,000新加坡元或9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2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確認約329,000新加坡元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管理外籍工人隊伍。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75	10,198	9,27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8)	1,558	(2,11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671)	(9,324)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6	2,432	(1,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9,808	12,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利息收入、利息開支、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及股息收入。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收益。我們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1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iii)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新加坡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1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v)出售聯營公司Bluconnection Pte. Ltd.的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1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利息收入約111,000新加坡元，(ii)出售聯營公司ECO COW Management Pte. Ltd.的收益約420,000新加坡元，(iii)利息開支約211,000新加坡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約633,000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撥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437,000新加坡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84,000新加坡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450,000新加坡元。現金約193,000新加坡元的主要用途為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37,000新加坡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726,000新加坡元，及(iii)已收利息約111,000新加坡元。約1.5百萬新加坡元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融資租賃的利息及資金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息。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4.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股息約6.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4.1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股息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i)已付股息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並由(iv)新增銀行借款2.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消。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債務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112	750	398	314
融資租賃承擔	1,698	1,953	1,522	1,911
	<u>2,810</u>	<u>2,703</u>	<u>1,920</u>	<u>2,225</u>
流動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
銀行借款	847	312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2,417	3,537	2,701	2,756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 於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 賃承擔	2,452	3,062	1,597	1,681
	<u>5,741</u>	<u>7,076</u>	<u>4,950</u>	<u>4,689</u>
	<u><u>8,551</u></u>	<u><u>9,779</u></u>	<u><u>6,870</u></u>	<u><u>6,914</u></u>

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有擔保融資 千新加坡元	已動用 千新加坡元	尚未動用 千新加坡元
定期／銀行貸款	2,000	1,718	282
按揭貸款	827	827	—
租購	20,889	15,525	5,364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6,500	6,100	10,400
	<u>40,216</u>	<u>24,170</u>	<u>16,046</u>
總計	<u><u>40,216</u></u>	<u><u>24,170</u></u>	<u><u>16,046</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6.9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約25,000新加坡元、165,000新加坡元、400,000新加坡元及零的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載列詳情為相關財務契約，其中包括(i)本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按資產淨值計算)須隨時維持不低於15.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須隨時維持不高於1.5倍外，我們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大契約。

本集團籌措借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透過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適時履行債務承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於一年內	847	312	252	252
第二年	741	315	256	211
第三年至第五年	313	435	142	103
逾五年	58	—	—	—
	<u>1,959</u>	<u>1,062</u>	<u>650</u>	<u>566</u>

銀行借款指籌措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3百萬新加坡元、4.3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的本集團存款作抵押；
- (ii) 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按揭，物業由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的四層高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的工業大廈組成。
- (iii) 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000新加坡元、22,000新加坡元、無及無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v) 林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16、24及27(e)。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並須應要求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年期介乎三十個月至十五年。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417	3,537	2,701	2,756
第兩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50	5,015	3,119	3,592
	<u>6,567</u>	<u>8,552</u>	<u>5,820</u>	<u>6,348</u>

上述融資租賃乃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承擔由賬面淨值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及

財務資料

於2016年4月30日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並由林先生作擔保，而若干結餘則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林先生為我們現有的融資租賃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文件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a)就已動用金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就1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我們亦分別就Hulett Construction(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公司)獲授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向銀行提供約38.2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擔保並就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向銀行提供約4.6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擔保，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擁有人為屬關連人士的We Lim Builders(佔15%)、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的客戶(佔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佔60%)。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主要就工商大廈的建築成本撥資，及就銀行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而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獲授的定期貸款則就收購澳洲一項物業撥資，就該定期貸款作出的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5月12日解除。此外，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除上文及「銀行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負債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措且於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承擔：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撥備	<u>1,459</u>	<u>—</u>	<u>2,533</u>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債務融資(包括根據我們尚未動用銀行授信提取的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工場及倉庫及宿舍。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420	732	113
第二年至五年	<u>26</u>	<u>213</u>	<u>—</u>
	<u>446</u>	<u>945</u>	<u>113</u>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約1.5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該等額外購置，估計計提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將約1.3百萬新加坡元。因該等額外購置所致的折舊將大幅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額外資本性開支所致的折舊增加會影響財務表現」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載列的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金融工具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其他金融工具。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摘要資料：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9	10,710	8,035	8,717
投資物業	1,394	1,382	1,370	1,366
其他資產	39	39	373	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382	209	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405	268	237	237
	<u>12,057</u>	<u>12,933</u>	<u>11,859</u>	<u>12,53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10,447
貿易應收款項	13,282	24,285	34,950	22,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1,535	2,043	2,720
已抵押按金	4,251	4,270	4,271	4,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24,125
	<u>41,394</u>	<u>55,167</u>	<u>67,095</u>	<u>64,400</u>

財務資料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9	6,774	6,774	3,959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750	10,314	7,9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2,728	2,627	4,383	3,310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
應付股息	2,000	601	—	—
銀行借款	847	312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4,869	6,599	4,298	4,437
應付所得稅	1,416	2,945	2,598	3,283
	21,101	24,773	29,019	23,213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	30,394	38,076	41,187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	—	15	15
銀行借款	1,112	750	398	314
融資租賃承擔	1,698	1,953	1,522	1,911
	2,820	2,703	1,935	2,240
資產淨值	29,530	40,624	48,000	51,47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30.4百萬新加坡元及38.1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30.4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租賃承擔由2013年12月31日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所得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租賃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4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8.0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約24.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份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1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22.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24.3百萬新加坡元及35.0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2,252	20,456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2,537	6,086	3,008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1,507)	(2,257)	(2,048)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3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及持續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整體而言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趨勢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發票時起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須繳付最多為合約總值5%的保留款項，其中一半將於實質完成時解除，其餘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解除，通常為實質完成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應收保留款項為免息，條款視乎各合約的保留期間而定。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與我們項目的進度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減少至約3.0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與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結付的明細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就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結欠而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 償還款項 所佔百分比 %
第三方	11,306	15,466	15,370	2,785	18.1%
關連方	1,976	8,819	19,580	909	4.6%
總計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u>3,694</u>	<u>10.6%</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至30日	6,522	10,900	11,355
31至90日	3,395	6,331	7,349
91至180日	1,509	4,082	7,249
181至365日	1,082	2,051	8,027
1年至少於2年	196	921	970
2年及以上	578	—	—
合計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財務資料

基於上表，於2015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90日。儘管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有關逾期主要由於客戶因尚未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及延遲向銀行提取貸款而要求延後付款（「遞延結算請求」），我們於考慮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准許遞延結算，以與其建立長久關係。我們並無修改向該等客戶授出的正式30日信貸期。我們會密切跟進及監察遞延結算請求的其後結算模式（「跟進結算程序」）。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在進行跟進結算程序後已收到若干結算金額。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26	11,292	12,371
逾期1至30日	2,005	4,236	5,652
逾期31至90日	1,959	3,401	6,555
逾期91至180日	1,284	2,951	8,513
逾期181至365日	960	1,548	1,181
逾期1年至少於2年	196	857	678
2年及以上	252	—	—
合計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6.7百萬新加坡元、13.0百萬新加坡元及22.6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50.1%、53.5%及64.6%。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比例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Hulett Construction之未償還款項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當中約14.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乃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尚在等待向銀行提取貸款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lett Construction已結清全部未償還款項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需為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日的約10.4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結餘總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明細，連同我們相信為延遲收取應收款項的理由載列如下：

客戶	理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結欠 百分比 %
		於2015年 12月31日逾期 超過90日 的結欠 千新加坡元	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逾期 超過90日) 千新加坡元	
Hulett Construction	Hulett Construction延遲 向銀行提取貸款	7,957	—	—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需時核實進度付款要求	616	616	100.0%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項目有待與其客戶 落實賬款	600	—	—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客戶要求將應收其款項與 應付其款項抵銷	356	—	—
總計		<u>9,529</u>	<u>616</u>	<u>6.5%</u>

上述應收款項佔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1.9%

有關Hulett Construction、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及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認為無需計提額外撥備，此乃基於：(i)大部分客戶為承包公營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Hulett Construction除外)，彼等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金額約31.3百萬新加坡元中，約66.8%為結算逾期結餘；及(iii)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追收逾期欠款，並通過與客戶溝通以經常評估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並不知

財務資料

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總結，貿易應收款項可被收回且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949	1,507	2,257
減值虧損	633	1,230	1,326
已追回壞賬	(75)	(480)	(1,535)
年末結餘	<u>1,507</u>	<u>2,257</u>	<u>2,04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已計提減值撥備，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0.2%、8.5%及5.5%。這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於賬款定案前延期付款。除上文所述外，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需要為該等尚未減值的逾期結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約89.4%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結餘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74日及109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因尚未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及延遲向銀行提取貸款而要求延後付款，我們於考慮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准許遞延結算，以與其建立長久關係，而我們並無修改向該等客戶授出的正式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Hulett Construction尚欠約17.4百萬新加坡元結餘，當中約14.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約14.7百萬新加坡元逾期乃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等待從銀行貸款提取資金，而全部結欠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建築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末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74,801	104,446	142,300
減：進度付款	<u>(67,634)</u>	<u>(98,383)</u>	<u>(133,875)</u>
	<u>7,167</u>	<u>6,063</u>	<u>8,425</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399)</u>	<u>(6,774)</u>	<u>(6,774)</u>
年末結餘	<u><u>7,167</u></u>	<u><u>6,063</u></u>	<u><u>8,425</u></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4.8百萬新加坡元及10.3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62	4,296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55</u>	<u>454</u>	<u>871</u>
	<u><u>4,817</u></u>	<u><u>4,750</u></u>	<u><u>10,314</u></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至30日	2,080	3,292	8,023
31至90日	533	628	1,100
91至180日	63	164	172
逾180日	<u>2,141</u>	<u>666</u>	<u>1,019</u>
合計	<u><u>4,817</u></u>	<u><u>4,750</u></u>	<u><u>10,314</u></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致保持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年末一般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增加，而產生更多報銷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我們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發出發票起計35日及30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2.8%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0日、24日及3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準時結付所致，原因為我們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關係並準時結付發票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上文解釋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有所上升，該周轉日數仍大致與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分別授出的35日及30日信貸期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倍)	2014年 12月31日 (倍)	2015年 12月31日 (倍)
流動比率 ⁽¹⁾	2.0	2.2	2.3
資產負債比率 ⁽²⁾	0.3	0.2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毛利率 ⁽³⁾	21.0	20.3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率 ⁽⁴⁾	18.4	18.7	14.1
年度溢利率 ⁽⁵⁾	16.6	15.4	11.6
資產總值回報 ⁽⁶⁾	19.0	20.9	14.6
權益回報 ⁽⁷⁾	34.5	35.1	2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	2014年 (日)	2015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⁸⁾	72	74	10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⁹⁾	50	24	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率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溢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7)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保留款項)平均數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2.0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2.3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一般與收益增長相一致)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倍、0.2倍及0.1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權益總額增加，其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約29.5百萬新加坡元、40.6百萬新加坡元及48.0百萬新加坡元，權益總額增加來自保留溢利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5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4%至2014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40.1%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2%乃因已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9%至2015年12月31日約78.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令其他開支增加約[編纂]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2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6%至2014年12月31日約40.6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40.1%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相同原因所致，即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5.2%乃因所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4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2%至2015年12月31日約48.0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之上市開支令其他開支增加約[編纂]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經審慎查詢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00	13,975	28,3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3	933	508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則屬貿易性質、免息，而付款期則通常為30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附註21、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33。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指由林先生及劉先生所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付董事的款項結餘於[編纂]前已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外，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 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 值 千新加坡 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 元 (附註2)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 併有 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 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 股合 併有 形 資產 淨 值 新加坡 元 (附註2至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等於 [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等於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8,000,000新加坡元中扣除其他資產約373,000新加坡元得出。

財務資料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所示[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477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即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
- (3) 假設(i)[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尚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投資物業下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約3,930,000新加坡元將不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乃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倘若所有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值，則額外年度折舊將約為13,000新加坡元。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川林建築向我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為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股息已悉數結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就我們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收入徵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獲豁免遵守所有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條文。而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加坡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的稅率計算。

估計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特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損益賬內產生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有關[編纂]成本以及專業人士費用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新加坡元，其中約[編纂]新加坡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編纂]的成本(包括包銷商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過戶登記費)總額約[編纂]新加坡元，為有關[編纂]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成本，其將按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於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之總數目的所佔比例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分擔。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物業估值師等)開支(除[編纂]成本外)總額約[編纂]新加坡元，為有關[編纂]的整體成本，其將按(i)新股份(包括[編纂]前的現有股份)及(ii)銷售股份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的所佔比例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分擔。此外，本集團所承擔約[編纂]新加坡元，預計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編纂]新加坡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此乃按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按定息發出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息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級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2月29日評估我們位於No. 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的物業的價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摘錄自物業估值報告之估值概要如下：

物業	於2016年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估值方法
Unit nos. 01-01, 02-01, 03-01 and 04-01 No. 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	5,300,000新加坡元	物業進行估值時已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該等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已就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

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與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中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對賬」)(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乃僅供說明。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會計政策乃將該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計算的賬面淨值	1,37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2)
於2016年2月29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計算的賬面淨值	1,368
重新估值盈餘*	3,932
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u>5,300</u>

* 重新估值盈餘指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淨值與於2016年2月29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猶如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列值)之間之差異。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盈餘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不會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文件本節「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需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2015年12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覆蓋期間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1月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